

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頭部外傷病人注意事項

90.07 製定
107.10 第六次修訂
110.11 第七次修訂

頭部外傷若有症狀應立即處理，即使沒有立即產生明顯的腦部傷害症狀，也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，甚至 1~3 個月後產生顱內慢性出血而出現肢體無力。因此，這段時間內必須密切觀察，並依醫師指示定期返診。受傷後的七十二小時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如果有下列症狀產生，必須儘速返診：

- 一、意識情況改變，一直昏睡或很難叫醒。
- 二、說話不清楚或無法言語。
- 三、眼睛、面部或肢體的不正常抽搐、癲癇發作。
- 四、不正常的眼睛震顫，複視與視線模糊等。
- 五、一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，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。
- 六、嚴重頭痛、噴射狀嘔吐。
- 七、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(即病人的行為異於常態)。
- 八、不尋常煩躁不安。
- 九、呼吸急促、困難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勿自行駕駛交通工具。
- 二、受傷後二、三月內切忌抽菸飲酒。
- 三、如有輕微頭暈或嘔吐症狀發生時，宜躺下休息。
- 四、安靜臥床休息、可聽輕音樂；讀書、看報或看電視的時間儘量不要太長，否則較容易頭痛。
- 五、頭部外傷後前三天，病人在白天或晚上睡眠中，應每隔二至三小時叫醒一次，並略作交談，以觀察意識狀態。
- 六、除非醫師處方，否則不要任意服用止痛劑、安眠藥及鎮靜劑。
- 七、定期至門診複查。

參考文獻：

Shawn, M., Mark, B., Scott, M., Diana, V., Lindsay, B., Donna, O., Kelly, W., Update d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concussion/mild traumatic brain injury and persistent symptoms., (2015). *Brain Injury*, 29(6), 688-700.
doi: 10.3109/02699052.2015.1004755.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製作
台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
電話：(02) 2826-4400